

宗教對家庭的看法

佛教的看法

■ 聖嚴法師 ■

我今天是根據復興宗教的基本立場，同時探討宗教界對於家庭問題及家庭建立的重視，而提出如下的幾點淺見，向各位先進請教。

站在宗教的立場，對於現代人的家庭，應作怎樣的努力和怎樣的宣導才好。我們的宗教一向被認為是消極的、是厭世的、是逃避現實的，好像是說信了宗教的人，就是屬於脫離人世的。很多人都認為我們佛教是出世的，其實我們是以出世的精神，作入世的服務。

佛教對於家庭的看法，可以分做五點來討論：

第一、淨化人間，必定要淨化社會：淨化人間的目的就是爲了要淨化社會，淨化社會的目的是淨化我們的世界。我們希望把對於佛教所說的淨土，能夠在人間建立起來。

第二、淨化人間的著力點，是從淨化的家庭開始：淨化的家庭要從淨化的婚姻開始。在過去的人都認為學佛的人，大概都應該出家，真正學佛的人都應該沒有家庭。其實在釋迦牟尼佛的時代，就有僧俗四衆不同的佛教徒。只有少數的人，出家修梵行，絕大多數的佛弟子，都是在家人，而對於家庭的組成，就一定是從男女結合的婚姻開始。所以我們在近世以來，都在

提倡佛化的婚禮，我們法鼓山便於今年推動佛化的聯合婚禮。我們也編妥一本小書，叫做「佛化家庭手冊」。

第三、佛化的家庭必須具備三個條件：

(一) 孝敬父母如同禮敬供養三世的諸佛。佛教徒稱呼父母爲「老菩薩」，對於已婚的男女而言，各有兩家的父母。男的有父母及岳父母，應當平等敬養，女的有父母及公公婆婆，必須兩者兼顧。

(二) 夫妻之間是同修淨業的菩薩伴侶。我們中國人說夫婦應相敬如賓，但是在佛教徒來講，夫妻之間彼此互稱同修，互以「我家師兄」和「我家師姐」相呼應，把彼此當做共創幸福的善知識來看，所以應該相敬、相讓、互助、互諒、互相的關懷。

(三) 對於子女要像母雞來帶小雞那樣的呵護備至。我們中國人所說「養兒防老」這個觀念，佛教徒並不贊成。佛教對子女的愛護和教養，目的不是爲了防老，乃是爲了負責，因爲人的福報與業報，各有因果，各有因緣。父母宜教導兒女孝敬父母的倫常觀念，但不宜指望兒女一定要奉養父母，否則便會因指望而變成失望之時，衍生出無窮的煩惱。

第四、家庭的成員都當各盡各的責任和義務：

- (一) 現代人在婚後的生活，應該對於三個家庭，負起關懷的責任：
 1. 就是在婚後由男女兩人組成的小家庭，是夫婦兩人自己的家庭。
 2. 是對父母的家庭，那要包括父母以及和父母共同生活的兄弟姊妹的家

庭。

3. 是對於岳父岳母的家庭，公公婆婆的家庭。

(二)婚後的男女，都應負起要作父母的責任和義務。一個家庭如果沒有生育沒有子女，雖然不一定有問題，但就不太像是一個標準的家庭了。作父母的應該有三個條件：

1. 若希望子女的身心健康，則在懷孕之前，夫婦兩人都要保持身心的平衡和健康。如果夫婦兩人沒有平衡的身心、沒有健康的身心，對於懷孕後的孩子是很有問題的。

2. 在太太懷孕後，佛教徒非常重視胎教，所以孕婦和他丈夫更應該經常保持身心的平衡和身心的健康，否則的話，胎教就有問題。曾有一位男士說：「丈夫大概不需要作胎教的工夫」，其實丈夫如果對妻子發脾氣，便會影響妊娠的太太，如果正在懷孕中的母親受了丈夫的影響，還要她身心平安，可能就大有問題了。所以夫妻兩人應該共同擔起胎教的責任來，乃至在子女出生之後，一直到子女成年為止，作父母的人，必須爲了兒女的教養，要經常保持心平氣和的健康狀態。

3. 因此，佛教徒也特別重視對子女的管教，作父母除了要有平衡和健康的身心之外，應該要以身教、言教來陪著子女一同成長。因此佛教徒把子女稱爲「小菩薩」，自己是一個衆生，所以當以迎接菩薩的心態，歡迎子女出生，他們是來成就自己修行的人，是來成就自己修成菩薩道的人，因此稱他爲小菩薩，所以要跟小菩薩一起成長。

第五、佛化家庭的經濟生活，應該有三個原則：

(一)應該用正當的方法，用自己的體力、技能、智能、資本、智慧來謀取生活的所需，但是要盡量避免同時跟在家佛教徒遵守五戒的條件相違背的工作，那就是不可以從事於殺生、偷盜、賭博、邪淫、妄語，乃至於買酒賣酒

等的行業。

(二)經濟的收入應該要量入爲出，不做守財奴，只知賺錢而不用錢。而用錢當分成四個方向：1. 家庭的生活。2. 營利的資本。3. 留作資產。4. 儲蓄生息。

(三)除了家庭儲蓄的經營所需之外，財產應該分三種用途：1. 要孝養父母。2. 要救濟幫助親戚朋友。3. 要布施貧窮供養三寶，做宗教及慈善事業。

在現代社會中佛教化的家庭，應當要有宗教的生活，宗教生活在佛教來講，有三項準則：(一)由佛教化的結婚禮開始。(二)要用佛教化的觀念和生活方式來教育子女。(三)應該要有居家的功課，每天要有定時定數的修持恆課。

這是作爲一個佛教化的家庭的一些概念，以上敬請各位宗教界的先進各位教授學者指教。

(本文曾於「現代社會中家庭的平衡與發展研討會」中宣讀)

道教的看法

· 李豐楙道長 ·

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把我所體會的道教跟家庭的關係在這個地方向大家作一個報告。道教在臺灣社會裡，其道教廟宇教團衆多，信仰人口相當龐大。有些人本身具有道教的信仰，但是因爲道教原本就與民俗、民間信仰有互相結合的情況，因此有些人有時不太清楚自己到底是道教徒還是一個民間信仰者；事實上，如果我們由長遠的文化傳統來看，其實很多人都是具有或多或少，直接或間接地與道教有關係的家庭。在道教的歷史傳統方面，把信奉道教的家庭稱爲「奉道之家」，就是全家信仰道教的。而在中國的傳統之

中，奉道之家並不是與儒家相對立的，而是互補互成的。在中國這種以家庭、家族為社會核心的結構特色下，因而道教特別建立了本身的神學，所以接下來預備分三方面來說明：道教在過去或現代的家庭生活裏面，由於在與儒家的互補互成中，如何構成對婚姻及家庭的看法。

道教基本上是一個具有所謂「此界跟彼界」觀念的宗教信仰體系，所以家庭不只是此界的現世家庭，事實上是一個連續的延續體：包括整個家族、家族的列祖列宗，現世的家庭與過去以及未來的構成一個命運延續體、共同體，基本上這是從神學的觀點來看待婚姻跟家庭的關係。所以在這樣的連續關係下，道教提出來的看法是認為一個家庭裏面的人，是包括過去的祖先與未來的子孫，之所以能同在一個家庭裏面，是與所謂的「命錄」有關，命指命運，錄指生錄死錄，因為從此有一些命運上的關係，因此能在這一世中共組家庭，所以具有相當密切的延續關係。道教認為在這世上有這麼多人，但為什麼夫妻兩人能夠在一起？基本上是因為他們有結合在一起的命錄，也就是有夫妻的「道緣」，而不只是我們從社會的從生物的角度說：因為兩個男女接觸，所以就組成一個家庭。它從道教神學的「命與緣」觀點來解釋，男女之所以能夠在一起是因為他們過去、現在與未來之間有一種非常神秘的感應關係，所以注定會在一起共組家庭。而這一男一女將會生產下一代，這下一代之所以會與他們在一起生活，也是由於有一種神秘關係，使得他們聯結在一起。這種神學的觀念使得道教的家庭非常珍惜彼此的關係，甚至於他們對於祖先及子孫的態度也是如此，這樣的態度當然會影響到他們如何來營構家庭生活，這將是下述的第二部分。

事實上道教家庭多有非常清楚的戒律，稱之為「道戒」，可以條目式的方式表現出來，也可以用較簡易的、類似「功過格」的方式表現出來，這些道戒及功過格通常會透過不斷傳度的方式來釐清奉道之家與非奉道者之間不同的身分，經過這些儀式，他們即被認定是屬於「奉道的家庭」之後，就必須遵守這些基本的道戒。而這些道戒中有好幾項是作為構成家庭倫理核心

的，譬如說「孝」：孝的思想不只是儒家作為家庭的倫理核心，奉道之家也非常講究孝。所以道教所強調的話如：忠、孝、和、順、仁、信，就講究孝道，講究和諧關係，講究人與人之間的互信等等。基本上，一個虔誠的奉道之家必須遵守這些道戒，如果沒有遵守，沒有積善行功，那麼他就只是一般人、一般家庭，而不是經過傳度的奉道之家。他們也必須把世俗生活過渡為宗教生活，所以奉道之家通常強調在家裏面選擇一個地方來形成所謂的「靜室」，就是一個讓自己每天能安靜、反省、懺悔、解過的地方，這個場所可以是一個房間，也可以是一個角落。像這種宗教生活就和日常生活結合在一起，在這種靈修生活中，特別強調的是身心的協調。道教在中國傳統醫學中，非常講究身心的協調，而比較具體的作法就是講究性命雙修，在養生學裡，道教講究讓人的身心協調，並不偏於肉體修鍊或是精神修鍊。所以現在社會上有一些只強調練氣功的，並不完全符合道教的本意，因為那只講求肉體的修鍊，而較缺乏精神性靈的修養。那麼一個奉道的家庭通常會在靜室裏共同進行靈修的生活，就是為了尋求身心的平衡發展，而且道教的家庭講究夫妻要雙修，通常丈夫奉道的話，妻子、子女也跟著奉道，所以道教非常講究家庭一同過這種靈修的生活方式。而這樣一種將宗教生活、家庭生活、社會生活結合在一起的方式，在我們的社會底層構成了許許多多的奉道之家。如果一般外面的氣功加上心性修鍊的話，也可以發展出「性命雙修」的奉道之家的氣氛，這是奉道之家雙修的特色。由這樣一個奉道之家所得出來的婚姻關係，必然會跟一般世俗家庭不一樣。目前奉道之家在面臨現代社會兩性關係備受注目的情況下，由性別不平等所引起的衝突不致於那麼厲害，原因在於凡是營這種雙修生活時，彼此要互助互諒，男女雙方的一方有肉體上或是精神上的困難時，另一方必須用本身的力量來幫助，使另一半能度過難關，所以一個家庭同修的靜室就是一個小小的道場、氣場，這個道場經過彼此間氣的連貫、氣的幫忙，能使身心互相獲得協調。

一般言之，所有過度富裕的物質生活，或者是過度奢侈的享受，基本上都違反了道的清靜原則。這樣的「清靜」原則使得家庭在經濟方面及其對外

關係自會形成一種比較有節制、如比較自由的心靈狀態。在這種家庭生活，由於彼此以一個共同修得的「道緣」在一起生活，所以即使遇到困難，彼此也會以命中有緣，所以必須度過這樣的生活難關，以這種態度來面對這般考驗，稱之為「魔考」。無論任何一方遇到魔考，都必須以家庭集體的力量來度過難關。道教基本上相當講究這種神聖、神秘面，這種神秘的感應關係存在於家庭中的每一份子之間，使得家庭不會有明顯的男女差別或不平等；而且由於他們是以命運共同體的觀念來營構這個家庭，彼此在合作度過難關的時候，就會使用一種和光同塵、逆來順受的態度來面對這樣的局面，但並不表示他們就十分的消極。事實上，他們會以「積功累德」的觀念，把他們在生活上能掌握的不同財富或資源來與他人共享。這種對別人服務救濟、對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加以救助，通常是由夫妻雙方由家庭共同來決議所完成的。道教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度人、助人，彼此有關聯的，前生和後世都會有關聯，他們在積功累德的時候，若是這一世過得不好，他們會認為是在替祖先承擔罪過，必須用此世的功果來替前世償還，同時更致力於家庭的和順，不犯淫、不犯貪，甚至能夠提供「服務」，這不但是為自己累功果，也為後世子孫累功果。所以一般奉道之家在對於社會救助方面，通常都是默默在做，不太張揚。以我長期的田野調查的經驗，當我一進到個奉道之家時，我就說：「你這家的氣很好，氣很順。」他們聽到這話都會很高興，因為這家的氣順表示這家庭的信念都是一致的，而且是和諧的。所以你一進到這家，你就會感到一個和諧的、自在的氣場，也就是一種和樂的、自然的奉道之家的氣氛。

我覺得奉道之家對於「家庭」所形成的這樣的一個修道行道的態度，一直以不同的型式存在於我們的社會中。所以如果我們能把這樣的觀念提供給社會大眾參考，那麼就可以扭轉社會上種種的病痛、種種的偏差行為，可以達到某種程度的修正。道教作為中國人的民族宗教，因為本身的生活化、平常化的關係，很容易用簡易的、自然的方式進入家庭中，那麼想修得高的人可往靈修生活上一直修下去，最起碼也可要求奉道家庭過一種和諧安定的生

活，我覺得像這樣的觀念對於臺灣這種富裕中的貧窮，我相信可以提供一個思考的角度，讓大家在享有豐富的物質生活外，也可以「家庭」為核心，過一個有性靈的、有水準的精神生活。謝謝！

（本文曾於「現代社會中家庭的平衡與發展研討會」中宣讀，作者現任中研院文哲所教授）

天主教的想法

◎羅光總主教

主席，各位來賓，各位研究會的會員，本來我想我們是在我們自己的學校裏面，該是最後講話的；但是兩位代表道教和回教發言的先生，務必要我先說，我現在就一定要來講我的宗教家庭婚姻觀，很簡單的，我是從聖經方面把天主教對家庭方面的觀念，跟大家稍微說一說。

天主教對於婚姻家庭觀念的出處，是在我們聖經裏面的，所以把聖經寫的這句話唸給大家聽，在創世紀裡面就是天主按照了自己的肖像造了一男一女。聖經上說：「上主天主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人，在他鼻孔內吹了一口生氣，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生物。」（創第二章第七節）後來又說：「上天主說：『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創第二章第十八節）『上主用那由人取來的肋骨，形成了一個女人，引她到人前（就是男人），人遂說：這才真是我的親骨肉，她應稱為女人，因為是由男人取出來的，為此人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而成為一體。』（創第二章第二十二至二十四節）聖經又說：天主按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天主祝福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魚、空中的飛鳥、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生物，天主所造的男女，名叫亞當夏

娃，當他們違背天主的命，做了指定不許做的事，天主罰他們，對夏娃說：「我要增加你懷孕的苦楚，在痛苦中生子，妳要依戀妳的丈夫，也要受他管轄。」對亞當說：「你一生勞苦才能得到吃食，你既是灰土，你還要歸於灰土。」（創第三章第十六、十七、十九節）。

上面所引的是聖經的話，就是天主教家庭婚姻觀基礎。那麼男人和女人都都是天主所造，都是按天主的肖像所造的，都是人，凡是人該有的，男女都有。在人的意義上，男女都是成全的，男人女人在天主的肖像這方面同樣是平等的，從天主的肖像而言，是能夠懂、能夠愛、能夠有意志的，不是物質的。

女人受造，具有另外的意義的，是天主所造有特別意義的。天主看著所造的男人，認為單獨一個人不好，要有一個與他相稱的助手和伴侶，乃由男人的骨頭造了女人，男人就說這是自己的親骨肉，兩人結合成一體的。這種聖經上的說法，實際上是象徵性的，這種象徵性就是象徵男人和女人是這樣親切、這樣調諧，兩個人是一個身體的。

人，男女都是人，人的生命，則需要男女結合成一體，才是成全的生活，生理方面、心理方面、日常生活方面、社會生活方面、人類建設方面，都需要男女合作，才能成全。在生理方面，有兩性的差別，在心理方面，有兩性的特質。男女兩性結合成一體，人的生理生命和心理生命，乃能達成圓滿的生命。男女兩性的差異，互相成全，日常生活的工作，和社會建設的工作，也由男女兩性共同合作，但在心理和生理的差異，工作的性質和方式，不要雷同，而是互相調諧，互相成全的。

男女結合成一體，即是婚姻。婚姻乃是男女兩性天然的成全生活，男女單獨的生活，天然有缺，有缺欠的，還需要兩性結合，一方的天然缺欠，由另一方來補滿，生活才成爲圓滿的生活。普通，我們到外面去，女的說男

的，說他是我的另一半；男的說女的，說他是他的一半。實際上，在生活中男女都是生命的一半的，要結合起來，才真正成爲一個新的生活，新的生活是男女相結合的生活，只當作男當作女，是一半的生命的，一半的生活，要由另一方去補足的，來補全。

婚姻的結合，有兩層的結合，一個層面是天然的，即爲生育的性交結合；一個層面是人爲的，即爲生活的結合。爲性交的結合，聖保祿宗徒曾指示信友們，男女雙方具有同樣的權利，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權，而是丈夫所有；同樣，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權，而是妻子所有。你們切不可彼此虧負（格林多前第七章第三至五節），性交使兩方結成一體，一體的結合乃是婚姻的結合；婚外是不能有性交的，性交的天然目標爲生育，乃是人類傳生的要求，同時也爲夫妻心理的結合，但不可只爲求心理的結合，更不可爲滿足肉感的慾情，以人爲的方法，阻擋生育以求性交。所以，我們天主教反對人爲的節育方法，只有以自然的方法可以行節育，許多人人工節育方法在我們天主教看都是違法的。

婚姻的結合有生活方面的結合，這種結合便是家庭。夫妻雙方爲著日常的生活，應有永久性的婚姻。永久性的婚姻乃是家庭的因素和基礎，男女兩方天然上虧欠的互相補充，互相調諧，需要有家庭的結合，繼續進行；子女新生命的培育，更需要有家庭的結合，積極照顧。家庭所以是爲成全人的生命的天然結合。

目前，我們社會出現的幾種現象，表現出一種偏激的趨勢，女子爭平等，以男人爲標準，事事要和男人一樣，工作、金錢、地位，連穿衣裳都要跟男人一樣。實際上，女人應該知道，我何必要和男人一樣？男人是一半，我也就是另一半，我何必要去效法他一半幹什麼呢？我把我自己立場確定，我要成全、要爭平等、要表現出來的，不是要去效法男人，現在想要跟他平

等，是在社會上女人在男人的下等。實際上，男女在生理上和心理上都有差異，女子爭平等，是爭權利平等，不是爭工作和生活方式同等，女子爭自由，主張單身貴族、單身媽媽、婚外情、星期六舞廳嫖男、結婚不生子女、同性戀。實際上，這種自由終歸不自由，生理受困、心理受困，女子爭自由平等，本來是理所當然，但不能違背天然的女性，不要自己傷害自己。你說一個單親媽媽，是一個成全的生活、成全的家庭嗎？不能說是一個成全的家庭。

最後補充一句，人的成全生活，為男女結合的生活。為什麼我現在一個天主教總主教是不結婚的？天主教教士和修女都是單身的，也還是都是出家人，男女結合為人類成全生活的通常途徑，教士和修女的獨身是為著獻身於天主耶穌、專心愛天主、為天主工作，教士和修女的獨身生活屬於一個超現世的層面，提前永久的生活。天主教相信身後的生活、永生的生活，沒有男女兩性的要求，只有「人」的生活，且只是精神的生活。這教士和修女雖是在人世，雖是有身體，但應努力如同孟子所說：「養心莫善於寡慾。」在精神方面發展自己的永生，使生命結成一線，現生和永生結成一體。

謝謝大家！

（本文曾於「現代社會中家庭的平衡與發展研討會」中宣讀）

伊斯蘭教的看法

◎趙錫麟

伊斯蘭教認為人在地球上的生存，是上帝（安拉）派他們來在這地球上做為上帝的代位者，代替上帝經營這個宇宙。所以人類在社會上的生存存在伊

斯蘭教來看有兩個關係，一種就是人類與上帝（安拉）或成為「真主」之間的關係；另外就是人類與人類間的關係。所有的回教律法以及古蘭經都是為了來給人類在今世上的生活制度做一種規畫，然後由這種規畫來讓人類過了今世生活後，到了後世面對上帝時，有一張完美的成績單可以交出去。

回教跟別的一些宗教不同，但是回教跟基督教，猶太教我們都是一神教，是遵奉上帝經典的宗教；我們都認為沒有輪迴，只有今世跟後世，在今世努力以獲得後世的善賞。現在我要先介紹的，由兩節古蘭經，讓我們來看回教對於家庭的態度。第一，我們來看古蘭經第四十九章第十三節，這一段經，上帝在呼籲人們：「哎！衆人們我由男和女造化了你們，讓你們成為不同的群落和民族，好讓你們彼此互相認識；的確，你們之中最尊貴的人就是對上帝最敬畏的人。」這裏面是闡揚：社會是男性跟女性共同組成的，家庭也是必要的，是延續人類族群的根源，男女各有不同的責任組成家庭，我們在這就可以聲明：伊斯蘭教（回教）對男女是平等看待由這兩性構成人類會，我們再看一段古蘭經第四章第三十六節：「你們應該敬拜上市（真主），不可以給他舉對等的，你們應該孝順父母，你們應該善待你們的親友、孤兒、貧窮需要的人，還有你們的鄰居，還有跟你們一起共榻的人，同伴，旅行出門需要的人，還有你手底下所管轄的僕人，的確，真主不喜歡那些橫行霸道的人」。從這兩段經文我們可以知道，人類彼此間以及與上帝的兩種關係很明確的。人跟上帝的關係，是絕對應該敬拜，向他感恩不應該舉對等的同伴。人跟社會人羣的關係由近而遠，家庭、鄰居、朋友，然後跟中國古人所教導我們的「大學」所說的：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道理應該是相近的，這可見上帝造化的人類在認知方面有些共同點。各位，我們看一看，伊斯蘭教非常重視倫常，所以對於人跟人的關係之間的規畫相當的嚴謹。這裏面由於時間的關係沒辦法詳細介紹，但是回教對於什麼人可以結

婚，什麼人跟什麼人不可以結婚，親、遠、疏、近都有很周密而且很嚴格的規定。有些與中國倫常相似又有一些不盡相同。

剛剛還有一位先生跟我提起來，我在這裏順便解釋一下，伊斯蘭教還有一個特點：餵乳或哺乳的關係，兩個由一位太太餵乳的長大的人，這些由於共同由一位婦女哺乳養育的人，不能彼此成立婚姻的關係。這是其它的宗教似乎沒有提到的，至於爲什麼呢？我們一向認爲上帝的規定就是我們應該遵從的。至於列舉什麼樣的理由呢？那在其次，所以這一點特別向各位介紹一下。

伊斯蘭教的律法又規定說整個伊斯蘭教的律法爲人類的是五個必要保障：第一，對人類信仰的保障；第二，對人類生命的保障；第三，人類智慧的保障；第四，人類的名節名譽的保障；還有第五是人類財產的保障。而人類彼此之間，因爲這五種保障的關係和諧共處，所以大家彼此都是在「上帝所造化的人類」平等的地位關係，但是各有各的特色，男性特色和女性特色是不一樣的，他們各有專長，構造不同，這不能夠平頭齊論。所以呢，伊斯蘭教今天也跟其它的宗教一樣，我們認爲社會的風氣需要大家努力的在宗教家的呼籲之下再喚起，人類的良知維持善良美好的風俗，伊斯蘭教在我們的聖人，上帝的使者穆罕默德的聖訓裡面講過一句：天堂是在母親腳下。所以母親的地位是相當的重要。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只能跟各位再講一遍。伊斯蘭教的人類跟社會關係裡面還有財產制度，回教主張對婦女的尊重在這一方面也是一個很好的證明，婦女對自己的財產有自主權，她們也有繼承權以及經營事業的權利，至於求知，在回教更是男女兩性的義務，還有我們遺產及天課的分配以至於牽涉這種種的制度規範都是來保障社會福利，我們看看，我們的整個社會必須要在和諧的狀態之下才能夠平均的發展，而不能夠盲目的隨從某一種國家帶來的某一種風氣，或者某一個時代一些人士倡導的學

說，大家就可以使一種違反上帝造化人類天性的種種現象出現。所以我們對於非婚男女的關係，我們對於種種不跟人類本性相吻合的性關係都嚴加禁止，男女之間的合法關係，我們都有很嚴格的規定。這方面也因爲時間的關係，也沒辦法介紹了。但是我們非常歡迎各位，在任何時間、有任何的問題我們都可以互相熱切討論。若有任何需要請函洽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六十二號中國回教協會。

最後，我想跟各位介紹一下，伊斯蘭教絕對沒有種族的迫害，沒有性別的歧視，也不是大家所想像的一種偏激宗教。而事實上，它是一種很寬容共存的社會制度及宗教，我們想一想，從伊斯蘭教發源開始，我們認爲，我們的聖人是繼承以前包括摩西、包括耶穌在內的諸位聖人，來傳達上帝的訊息的。所以呢，各位看看，一千多年以來，在廣大的回教世界各地阿拉伯人是與基督徒，猶太教徒共存的，一直到了歐洲勢力影響到了中東以後，才發生了所謂以色列人，或是猶太人跟阿拉伯人的問題。但是實際上各位想一想，到了今天在回教世界許多地方還可發現到基督徒跟回教徒或是猶太教徒共存的社會，並沒有大家所知道非要把對方消滅或趕下海的這種極端問題。而今天各位很不幸我們聽到的所謂基本教義份子，還有偏激份子，這些名詞都是把宗教拿來當做政爭的工具，這是很不幸的現象。所以今天在這裏藉著這個機會，跟各位解釋一下。

歡迎大家，同時也希望大家能夠藉這個機會體認一下宗教跟社會的關係及它的影響力，而我們大家爲了讓人類社會能夠平均的再發展下去，有必要請大家聯合起來，對我們社會平衡以及家庭幸福提供一份力量。

謝謝各位！

（本文曾於「現代社會中家庭的平衡與發展研討會」中宣讀，作者現任職於外交部亞西司）